

泰安精准发力打好蓝天保卫战

1月~4月空气质量同比改善,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全省内陆城市最优



◆本报通讯员王斌 姜强

大气污染防治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一项重要举措,事关全局、事关民生,难度大、任务重。近年来,山东省泰安市通过成立蓝天工程指挥部,建立部门统一战线,加强区域联防联控,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十大行动”,严格督导检查,坚决打好蓝天保卫战,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

2016年,泰安市蓝天白云天数较去年同比增加20天,重污染以上天数比上年同期减少10天。今年1月~4月,泰安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改善16.2%,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位居山东省内陆城市第一位。

1 成立蓝天工程指挥部 部署落实重点任务100余项

围绕大气污染防治,泰安市成立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指挥长,29个部门为成员单位的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大力实施工业达标提升、城市扬尘治理、燃煤锅炉淘汰等“十大行动”,全面打响减煤、抑尘、控车、除臭、增绿等“五大战役”,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大幅度改善。

泰安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充分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去年联合市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5次,部署落实重点任务100余项,印发通报17期;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召开部门大型联席会议1次,小型联席会议10余次,空气质量分析会50余次,全市部门协调联动机制基本形成。

作为京津冀及周边地区城市

2 对症下药控煤减排 淘汰燃煤小锅炉680余台

根据与南开大学联合开展的大气污染源解析成果和大气环境质量年际、月际变化分析,泰安大气污染属于典型的煤烟型污染。为此,泰安市坚持以环保倒逼发展方式转变,以发展方式转变促进绿色发展,降低燃煤污染,减少污染排放,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2016年,泰安市结合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累计淘汰煤

之一,泰安市高度重视区域联防联控,严格落实中央、省《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文件精神,并结合全市实际,反复征求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及市直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印发《泰安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实施细则》,涉及市直部门20个,制定重点任务27项,细化任务110余项,保障措施5项。

为确保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泰安市自我加压,力争“任务数量、工作要求”双提高,“完成时限、排污总量”双下降,全面做到动员部署到位、措施落实到位、督查检查到位、问效追责到位。



泰安市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监管,从源头治污减排,推动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不断改善。图为泰安市环保局局长乔建博(右二)带队检查县(市、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靳启茂摄

结构,累计关停小火电39.8万千瓦,年节约标准煤173.9万吨;全市新能源装机1685.6兆瓦,占全部电力装机31.4%,新能源消费占比7.8%,新能源产业走在全省前列。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取得较大成效,2016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为1560万吨,比2012年下降19.9%。

为打好污染负荷削减战,泰安市深入推进治污减排,对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摸底排查,分行业建立管理台账,逐企业明确取缔时

3 加大督查考核力度 整改问题1000余个

为强化督导检查,提升队伍工作积极性,泰安市每年年底对各县(市、区)超低排放、VOCs治理、燃煤小锅炉关停、违法“小散乱污”企业取缔等重点任务进行综合考核,在完成时间节点对完成情况进行单项考核,排出名次,全市通报。

今年,泰安市蓝天工程指挥部加大督查力度,尤其是对地方政府的约谈力度,凡工作不实、措施不力、进展不快、效

果不好的,一律约谈;凡未按期完成治理任务的,一律建议市政府对责任单位 and 人员进行问责,严肃处理区、县、乡镇党委、政府及市直有关部门大气污染防治不作为、慢作为及责任不落实的行为,全力扭转推诿扯皮、敷衍塞责、久拖不决的不正之风,全面提高队伍战斗力、凝聚力、向心力。

截至目前,泰安市共约谈地方政府5次,涉及空气质量反弹、重点任务进展缓慢及

将继续巩固并扩大窑炉专项整治成果,建立长效机制,防止死灰复燃。

泰安市积极应对冬春季等大气污染严重时段,市政府组织修编应急预案,新增增加蓝色预警、应急响应启动条件,调整、细化应急响应措施,增强应急预案的科学性、针对性,要求各级各部门严格按照预案实施应急处置,确保企业停产限产减排、各类扬尘控制、城区街道保洁洒水等应急响应措施落实到位,实现“削峰降速”。

污染物超标排放等内容,有力推动了大气污染防治责任落实。

在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泰安市也不断加强督导检查,组织开展为期3个月的大督查行动,市蓝天工程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全市上下联动,16各部门相互协调、多线作战,督查点位1052个,整改问题1000余个,集中解决了一批制约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的突出问题。

泰山区安排专人巡查河道

争取专项资金,治污减排改善水质

本报讯 为进一步改善辖区水环境质量,泰山区不断加快水污染防治项目建设,建立河道巡查机制,加大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力度,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确保辖区水资源安全。

泰山区积极筹划、筛选水污染防治项目,全区共有两个项目列入山东省水污染防治一期行动计划。2016年争取中央专项资金800万元,用于省庄镇明堂河河道水体修复及湿地建设项目和旧县一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项目,委托山东农业大学编制《泰山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泰山区控制单元达标方案》。

为及时掌握河道水质状况,泰山区建立河道巡查机制,在辖区内11条河流全部安排专门巡查人员,每半月巡查一次,对发现的排污口,按照部门职责及时通报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同时深化河道治理措施,全力推进邱家店镇卸甲河河道水体修复及湿地建

设项目建设,项目建成后可有效改善河道环境及周边生态系统。

泰山区不断强化对饮用水水源地的保护,对旧县一苑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范围进行界定,彻查保护区内的排污口;委托山东省煤田地质局相关技术单位编制《旧县一苑饮用水水源地应急预案》,委托山东农业大学编制《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方案》,并组织各街道镇对辖区内的饮用水水源地进行调查,安排部署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定工作。

在农村环境连片整治方面,泰山区成立指挥部,积极争取农村环保专项资金8800万元,同时拨付配套资金1600万元,深入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示范工作,包括铺设污水管网、建设污水处理站、垃圾压缩中转站和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设施等,有效解决垃圾围村、污水横流、畜禽粪便等问题,全区农村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

刘相鹏

强化服务 严格监管

新泰打造群众满意环保窗口

本报讯 近年来,山东省新泰市环保局坚持以人为本的工作导向,强化队伍建设,提升服务质量,扎实开展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工作,推动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新泰市环保局以提高服务效能、打造规范窗口为目标,以“便民、高效、廉洁、规范”为宗旨,对所有审批事项建立服务指南和业务手册,按照程序最优、材料最简、程序最少、时限最短的要求,统一服务标准,提升服务质量。

为提升服务效能,新泰市环保局全面实行代办员制度和一次性告知、首问负责制度,审批事项全过程公开,接受社会监督。对市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重大民生工程和基础设施项目开辟“绿色通道”,实行模拟审批、容缺受理,提前介入指导,全程跟踪服务,环保窗口获得泰安市“第一批现场

服务规范窗口”荣誉称号。

同时,新泰市环保局认真履行环境监督管理职能,做到严格依法行政、文明秉公执法,充分利用现有执法力量,对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尽快赶到现场核实查证,及时依法查处。2016年市环保局共出动现场检查1500余人(次),检查各类排污设施500余台(套),清理取缔土小项目70余个,下达环境现场检查意见表500余份,责令停产治理和限期治理企业47家,处理涉法人员38人,最大限度地保障了人民群众健康和环境安全。

新泰市环保局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实行干部联系企业制度,通过深入企业调查,对企业污染防治、城市燃煤锅炉改造等提供技术服务,并在治理资金上给予支持和帮助。

高颖 刘艳丽

宁阳县汇聚绿色发展新动能

以生态理念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本报讯 山东省宁阳县近年来牢固树立生态优先、集约节约、绿色发展的理念,把节能降耗、减污增效作为构建节约型社会、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在山东鲁珠集团水泥生产厂区,清洁、干净的生产环境让人印象深刻,整个生产过程都在电子操控中完成,没有了往日的烟尘弥漫,减少了繁琐的人工操作,这些成效的取得,归功于企业把节能减排降耗作为企业绿色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这也是宁阳县大力实施蓝天工程,推动节能降耗的一个缩影。

为加快生态建设,宁阳县不断强化以工业废气、城市扬尘、机动车排气等为重点的大气污染综

合防治工作,完善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空气质量得到明显改善,全县空气质量优良率达到90.25%。高标准规划建设生态水系,抓好生态湿地建设和引汶进城、城市水系连通等工程,构建“东西贯通、北水南流”现代水网水网格局。

宁阳县以创建省级生态县为抓手,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建设和“美丽乡村”建设,健全“村收集、镇运输、县处理”的城乡垃圾一体化处理机制,总投资5.6亿元、日处理垃圾1050吨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在建设,全县共建垃圾中转站(压缩站)15个,垃圾收集点3296处,生活垃圾日处理量由过去不足80吨增至400多吨,集中处理率不断提高。

秦冰 董志强 陈纳

建立权力清单、负面清单,采用说理式执法文书 泰安人性化执法促进企业守法

晓。对企业逾期不缴罚款等行为,及时发出“友情提示”,避免因企业疏忽造成不良影响或经济损失。

为变生硬的执法为人性化的说教,泰安市环保局在项目审批环节,凡是遇到无法通过的情形,均细心解释,讲明政策,拿出依据,耐心为企业讲授“经济账”

和“环保账”,避免一口回绝。在排污收费环节,坚持以企业申报数据为基准,认真加以核实,明确计算公式,打消企业“排多排少一个样”的疑虑。

在处罚环节,采用“说理式”执法文书,把“执法过程”转化为“说理过程”。泰安市环保局执法案卷在去年市政府法制

办抽查中被评为“优秀案卷”。

在具体执法过程中,泰安市环保局严格按照执法程序,将有关法律规定和执法依据,以书面的形式告知当事人,让其知晓自己行为的违法性,应受到的处罚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去年以来,泰安市环保局共实施行政处罚26起,全部下达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共收到陈述、申辩材料24份,举办案件听证会4次,切实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利。

为加强警示教育,泰安市环保局制定实施“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和“环境保护黑名单管理制度”,对守法诚信单位褒奖激励,对违法失信企业处处受限。企业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处罚的,依据程度轻重被标记“红标”、“黄标”,只有严格守法的企业才会被授予“绿标”,从而倒逼企业遵法守法,使治污减排成为企业自觉行动。

姬长文 王斌

断水断电 拆除设备 清除原料 恢复原貌

岱岳区综合执法取缔“小散乱污”企业

本报讯 为防治大气污染,打击环境违法行为,泰安市岱岳区日前对辖区内“小散乱污”企业进行重点摸排和整治,确保10月底前全部完成取缔。

岱岳区按照“属地负责、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的原则,对规模小、工艺差、不符合产业政策、当地产业布局规划,环保设施不足、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及土地、环保、工商、质监等手续不全的“小散乱污”企业进行规范整治,重点是有色熔炼加工、橡胶生产、制革、化工有机溶剂等使用的印刷、家具等小型制造加工企业,以

及1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非法加油站、非法矿山、异味污染源等。

为实现对“小散乱污”企业的无缝隙监管,岱岳区对全区范围内“小散乱污”企业进行全面摸排,准确填写《违法“小散乱污”企业调查表》、《燃煤锅炉摸底排查表》,落实“小散乱污”企业排查、取缔责任。同时,各镇街、园区整合各自执法力量,逐一开展现场核实,确保不漏报、不瞒报。对涉及不符合当地产业布局规划和不在工业聚集区的“小散乱污”企业明确整治要求,建立管理台账,作为开

展专项行动的重要依据,纳入网格化管理。

岱岳区严格落实镇街属地管理职责,强化环保、公安、城管、国土、工商等部门协作配合,开展综合执法,按照“断水断电、拆除设备、清除原料、恢复原貌”的工作标准,做到“源头严控、过程严管、后果严惩”;充分利用网格化监管、常态化巡查(包括夜查)、定期通报、媒体曝光机制,加大信访举报查处力度,充分发挥舆论监督作用;对行动迟缓、落实不力、影响工作进度的,进行公开曝光,并依法依规对相关责任人严肃追责。 王文峰



为确保企业达标排污,泰安市环保局不断加大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图为监测人员对企业排放的废气进行采样。 仇志强摄

东平县重拳整治山石企业

拆除六十五家企业生产设备

本报讯 为深入贯彻落实“大气十条”,山东省东平县以强力开展山石资源生产、加工企业综合整治为突破口,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推动辖区环境空气质量改善。

东平县制定印发《全县采石场、石灰窑等山石开采、加工企业综合整治实施方案》、《全县采石场、石灰窑环境整治规范》等规范性文件,在山石开采、加工企业较多,环境问题突出的4个乡镇成立片区指挥部,由县公安、国土、环保、矿管委“一把手”分别担任指挥部指挥长,负责专项任务的推进落实、综合协调和督促调度。

截至去年年底,东平县73家石灰窑窑体全部清空;24家石料堆场设备全部拆除,其中高老庄21家堆场已全部完成复垦;全县水洗砂、机制砂生产企业全部断水、断电,其中41家企业设备拆除完毕。全县30家采石场、49条生产线,按照《东平县石料开采、加工企业环境整治规范》等规范性文件要求进行停产整治,目前已全部配备除尘、喷淋洒水等基本治污设施,确保生产线密闭,安装监控并与环保局联网,实行24小时全时段、无死角监管。

程广兴 李荣